姓名(將姓氏大寫)	(名)	(中間名)	本人以下列身份居留於美國 ☐來訪者 ☐永久居民 ☐學生 ☐其他……(具體說明)
原籍國	出生日期		抄下外國人卡上號碼
現址	(街道或農村郵路)	(城市或郵局)	(州) (郵政編碼)
(如上述地址為臨時地址)本人預期在此居留____年_____個月			
上次地址	(街道或農村郵路)	(城市或郵局)	(州) (郵政編碼)
本人工作單位或就讀學校：(雇主姓名或學校名稱)			
(街道門牌或農村郵路)		(城市或郵局)	(州) (郵政編碼)
在美入境埠		在美入境日期	如非永久居民，本人在美國之居留於下一日期期滿：(日期)
簽名		日期	

OMB No. 1115-0003 **AR-11 Chinese (06/22/01)**

外國人地址變更卡

本卡由所有外國人用於在變更地址10日以內報告地址變更。

《移民暨歸化法案》第265節(《美國法典第8集第1305節》)所要求，由移民局用於統計和記錄目的，並可能提供給聯邦、各州、地方和外國執法官員。若無借口而不報告資訊，則可能導致罰款或監禁及／或遞解出境。

本卡並非身份、年齡或所稱地位證明。

公眾的報告負擔。根據《減少文牘工作法案》，政府機構不得進行或發起資訊收集，個人亦無需遵守收集資訊要求，但若該機構顯示一個目前有效的OMB編號則不在此限。我們努力編寫準確易懂、並盡可能減輕您在為我們提供資訊時負擔的表格和指示。此事常常很難做到，因為某些移民法律非常複雜。據估計，收集這批資訊平均每個答複需要花費5分鐘，包括審閱指示的時間、搜尋現有的數據來源、收集和維持所需數據，並填寫和審查這批資訊。如果您對本負擔估計有任何意見或對這批資訊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意見，您可致函給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425 I Street, N.W., Room 4034, Washington, DC 20536; OMB No. 1115-0003。**請勿將您已填寫完畢的表格寄至該地址。**

請將您的表格寄往下列地址：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HQ REC
ULLICO 3rd Floor
Washington, DC 20536